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海珠【2018】7号

关于海珠区琶洲村“城中村”全面改造项目（地块十三）九年一贯制学校初步设计的复函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珠区琶洲村“城中村”全面改造项目（地块十三）九年一贯制学校”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及各专业部门批复意见，原则同意由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现函复如下：

一、总体评价

设计文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完整，设计文件基本符合初步设计编制要求，同意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二、意见与建议

（一）建筑专业

- 1、体育馆及食堂屋顶网球场应加高护栏。
- 2、应按现行版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绿色建筑设计，

并满足一星级要求。

（二）结构专业

- 1、应补充体育馆及食堂的抗浮验算是否满足要求。
- 2、体育馆及食堂地下室结构总长约 70 米，建议设置一道后浇带。
- 3、教学实验楼应补充“超限”判断，是否属于“超限建筑”。

（三）给排水专业

- 1、建议优化热水系统并采取热水水质保障措施。
- 2、室外雨水重现期不小于 5 年，补充雨水径流控制及海绵城市内容并相应调整绿建评分表。

- 3、补充市政消防栓。
- 4、补充给排水机电抗震设计。

（四）电气专业：

- 1、应补充电气总平面图。
- 2、应补充变电所平面布置图。

（五）暖通专业：

- 1、车库通风量应按规范选取。
- 2、室内篮球等高大空间自然排烟应易于开启。
- 3、食堂需预留空调室外设备安装条件。
- 4、宿舍卫生间排风管宜独立设置。

（六）概算专业：

- 1、概算说明应补充费率值取定说明，现阶段已发生的合同文件或协议书可作为概算编制依据。

2、根据粤建市函[2018]898号文规定，增值税税金按10%计算。

3、应提供电梯工程主要设备表及其概算书。

4、电气工程所提供的主要设备表与其设计说明不一致，概算项目与主要设备表及设计说明也不一致，应复核调整。

请设计单位认真研究并吸纳初步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以及专家个人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特此函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初步设计审查专用章(2)
2018年8月14日

